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 **內幕消息： 收到有關租務協議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其收到原訟法庭基於香港高等法院的一份判決就冠耀有限公司（作為呈請人）（「呈請人」）向本公司發出的清盤呈請（「呈請」），其中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Higher Top Limited（「Higher Top」）及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因本公司就位於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27號嘉榮大廈的地下C舖位、地下高層全層及一層全層的物業簽署的擔保負責，該等物業乃由呈請人（作為業主）出租予Higher Top（作為承租人），而本公司則作為Higher Top（作為承租人）的履約或承擔的擔保人。誠如呈請所示，本公司及Higher Top須共同及個別向呈請人支付總額3,001,699.97元，即拖欠的租金、中間利潤、管理費、差餉以及相關利息；以及待評估的違反租賃協議的損害賠償及須課稅的費用。

根據呈請中的有限資料，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其有充份理據進行抗辯，並正就相關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就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隨時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刊登。